

宁夏回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宁科协发调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县（区）科协，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3月23日

自治区科协决策咨询类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为推进科协智库建设，服务科学决策，规范科协自然类学科调研课题（以下通称课题）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范围

第一条 围绕地方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第二条 围绕科协“四服务”的工作定位、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和科协自身建设方面开展的课题调研。

第三条 反映科技工作者意见和建议、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学会行业领域特点及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方面的课题研究。

第四条 完成中国科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研究课题。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自治区科协每年发布征集课题通知，接受课题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自治区科协调研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书》），报送宁夏科协调研宣传部。

第六条 课题的申报资格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的各级科协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不接受个人申报。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应具备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从事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的相关经历和熟悉所在研究领域的公共政策。

第七条 自治区科协调研宣传部具体办理调研课题及建议的征集、申报和汇总，并对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章 立项

第八条 自治区科协成立课题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立项评审。对立项的课题，在宁夏科学技术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通知课题申报单位（组织）。

第九条 对立项的课题，自治区科协与课题承担单位（组织）签定《自治区科协调研课题合同书》（一式三份），作为课题实施、验收的依据。课题应在 3-6 个月内完成，一般不跨年度结题。

第十条 结题时，自治区科协将组织专家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课题承担单位（组织）应按《合同书》要求，按时提交课题调研报告，自主拟题的课题成果为 1 万字左右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3000 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各 1 篇；定向委托的重点课题成果为 2 万字左右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3000 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各 1 篇。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对立项的自主拟题的调研课题给予 1 万元的经费资助，定向委托的重点课题给予 3 万元的经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从科协专项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协与课题承担单位（组织）签订《自治区科协调研课题合同书》后，即一次性拨付课题资助经费。课题资助经费只对单位（组织），不对个人。课题承担单位（组织）需将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帐号和有效票据（企业单位需提供发票）报

送自治区科协调研宣传部，经自治区科协财务部门转帐汇款。中途退出和不能结项的课题承担单位（组织），需将资助经费退回。

第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主要用于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有：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咨询费、印刷出版费、办公用品采购费、邮寄费、劳务费等。

第十五条 当年获得立项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组织）要按照要求认真完成任务。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自治区科协原则上两年内不再接受该课题承担单位（组织）申报课题项目。

第五章 成果

第十六条 自治区科协根据课题成果的内容和评审验收结果，选送优秀课题分别报送中国科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及有关厅局，并及时收集对课题的批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协对课题调研报告汇编整理出版《宁夏科协资政报告》书籍和编辑印发《宁夏科技决策咨询》简报。